

中臺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SER301(原編號SBR214)

104093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1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9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

112030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家庭清寒學生順利就學。

第三條 補助對象：就讀本校之在籍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推廣教育學分班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

第四條 補助金額、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依每年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第五條 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四、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附不計列經濟條件專案申請暨切結書，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送資料：

一、申請書乙份。

二、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皆需詳細記事）。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轉學生免附）。

第七條 作業流程如下：

一、每年十月二十日截止收件。

二、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承辦單位完成教育部弱勢助學平台登錄資料。

三、每年十一月中旬教育部依補助等級結果通知學校，由承辦單位轉知學生。

四、學生如對查核結果有疑義，請於期限內繳交以下正本資料，以供學校複審：

（一）前一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二)全國財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五、學校依查核結果，於下學期學雜費中扣除補助款。

第八條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補助方式：

一、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補助。

二、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三、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二分之一補助金額。

四、助學金的補助於同一學年申請一次為限。

五、學生轉學、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請至受理單位辦理註銷/退費申請手續。

第九條 受理及查核單位為學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該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款中編列專款經費支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